

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結婚，所生子 白小華（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東縣○○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 白帥帥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 話：(089)851281

母： 高美女

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213456789

電 話：(089)326141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